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述與達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告所述之股份發售之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之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其中部分。本公告所述之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登記。有關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例之登記規定獲豁免者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TIL ENVIRO LIMITED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0.80 港元及預期不少於 0.6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不計息))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790

保薦人



財務顧問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招股章程所述之將予發行之股份 (包括根據 (i) 資本化發行；(ii) 股份發售；及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 25,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 (佔發售股份 10%) 及配售 225,000,000 股配售股份 (佔發售股份 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招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作出調整。具體而言，獨家賬簿管理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可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

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或可從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根據聯交所發出之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最終發售價將按招股章程所述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且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兩倍，即50,000,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0%）。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或前後協定。除另行公告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8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適當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倘因任何理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本公司將促使於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lenviro.com)刊發公開發售失效之通知。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3. 退回股款」。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重要提示

倘申請人欲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請(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倘申請人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在中央結算系統設立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請(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方索取：

1. 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下列地址：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03室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04室

中國銀盛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西9號6樓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
	利眾街分行	香港柴灣利眾街29-31號
九龍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194-196號
新界	屯門新墟分行	新界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 商場G13-G14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達力環保公开发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遞交申請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以**白表eIPO**服務申請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期間(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¹⁾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之較後時間。

有關股份發售之條件及程序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刊發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在(i)本公司網站 www.tilenviro.com；及(ii)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以及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數目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所述之方式提供。

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之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將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終止權利並未行使之情況下成為有效憑證。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0股。股份之股份代號為1790。

承董事會命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Lim Chin Sean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Lim Chin Sean先生；執行董事為Wong Kok Su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于文先生、Hew Lee Lam Sang先生及譚家熙先生。